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鄭憲松

相 對 人 圓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捌
仟肆佰玖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
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
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
照）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
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經本
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卷宗核對後，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請求
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205,600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金額為18,91

01 6,667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8,496元，因減縮部分
02 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
03 7,104元（計算式：205,600元-178,496元=27,104元）應由
04 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178,496元列計。而該
05 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496元
06 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7 費用確定為178,496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
08 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